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济人社发﹝2017﹞15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市场化、规范化、长效化发展，提高广大城乡劳动者职业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充分就业，根据省人社厅和财政厅《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鲁人社〔2014〕2号）、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关于转发鲁财社〔2016〕27号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济财社〔2016〕47号）精神，现就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范围

（一）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劳动年龄内，符合济南市城镇失业登记条件的各类人员（含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

（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济南市户籍，16－59周岁的农村未转移就业劳动者。

（三）贫困家庭成员。济南市户籍，16－59周岁，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成员。

（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济南市户籍,毕业学年内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劳动年龄内，济南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已取得济南市居住证外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六）初高中毕业生。济南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七）服刑、戒毒人员。在济服刑余刑不足2年的人员和正在戒毒的人员。

上述人员中，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家庭成员每人每年可享受2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与创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服刑、戒毒人员按相关规定由指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在各监所进行培训。

上述人员初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参训方式

（一）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选择我市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和专业参加培训。

（二）在非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选择我市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资质的合法培训机构参加指定专业的培训。

三、参训流程

（一）资格认证。服刑、戒毒人员参训资格由各监所负责认定。其他各类人员需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参训申请，进行就失业登记，确定培训资格。

（二）打印推荐信。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拟参训人员进行职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

（三）参加培训。参训人员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在1个月内自主选择定点培训机构参训，指定专业也可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非定点培训机构参训，培训周期不得超过1年。

四、职业培训补贴申领与发放程序

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实行“先垫后补”，参训学员可自行选择定点培训机构代领或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程序参照职业培训补贴申领程序执行。

（一）定点培训机构代领补贴发放程序。定点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签订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的，由定点培训机构向参训学员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劳动就业办公室提交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培训人员花名册、《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原件、培训人员与培训机构签订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教学录相等资料。经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发放培训补贴。

（二）培训补贴个人申领发放程序。参训学员须向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供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原件、职业资格证书（驾驶员培训持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将参训学员提交的补贴申领材料进行初审，并上传至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经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由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支付到参训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个人缴费数额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缴数额给予补贴，个人缴费数额高于补贴标准的按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五、经费来源、补贴专业及标准

（一）经费来源。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或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专业及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社会需求和国家对职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适时调整培训专业及标准。

六、定点培训机构的认定与管理

按照省厅相关文件规定对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实施政府采购。市劳动就业办公室与中标的培训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对定点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各县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选择其他区域的定点培训机构在本辖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业务。

七、定点培训机构代领补贴班期培训流程

定点培训机构在中标的专业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依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按照要求扫描录入相关资料，上报开班、结业附件扫描件。

（一）开班。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学员报名，收取《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与参训学员签订代领职业培训补贴协议，开班前5日向所在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上报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在培训教室安装监控设备，并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中申报开班。

（二）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学员参训，并对教学活动录相，培训时间在100课时以上的专业教学录相（含理论及实操）不低于30课时，100课时及以下的专业不低于20课时。

（三）鉴定。省、市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负责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并对鉴定质量严格把关，鉴定合格核发《职业资格证书》，并作为政府购买培训成果重要依据。

（四）结业。定点培训机构须在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系统申报结业，扫描上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等资料。

（五）职业介绍。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负责向参训学员提供企业用工岗位需求信息。定点培训机构须将学员求职登记信息上报各级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力促培训学员实现就业。

（六）培训资料。各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和培训机构须将培训相关档案资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扫描件、教学录相等）保存5年以上，不得遗失或损毁。

八、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环节来抓，根据本县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大数据比对，严把入口关。积极开拓创新宣传方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市劳动就业办公室将每年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套取职业培训补贴等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自二O一七年三月一日起执行，现行的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 1.济南市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申请表

2.济南市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3月1日

附件1

济南市职业技能培训参训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户籍性质 | | |  |
| 人员类别 | | □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农村未转移就业人员□贫困家庭成员 □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初高中毕业生 | | | | |
| 申请内容 | |  | | | | |
| 请本人如实填报以下内容，如有虚假将依法追回相应培训补贴 | | | | | | |
| 1.是否以本人名义已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请填写取得或未取得）。  2.本人是否正在缴纳社会保险（请填写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3.本人是否为政府财政供养人员（请填写是或者不是）。  3.本人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就业（请填写是或者否）。 | | | | | | |
| 参训学员须知 | 1.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2.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参训人员（以下简称参训人员）应在1个月内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至相关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培训周期不得超过1年**。  3.可选择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4.指定专业可选择在我市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资质的合法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5.到非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请查验培训机构有无相关部门批准的培训许可证、许可证上有无所学专业，是否在有效期内。  6. 更加详细内容请参阅《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济人社字【2017】15号）  7.未尽事宜请咨询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 | | | | |
| **以上所填内容均属实，并已阅读须知，请申请人签字确认** | | |  | | | |
| 经办机构  审核情况 | | 经办人：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 | | | |

说明：1、申请表由经办登记机构负责存留。

2、在□内划“√”，可多选，请据实填写

附件2

济南市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

尊敬的 ：

您将要参加培训的专业为\*\*，持此信**一个月内**可自主选择相关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培训周期不得超过1年**。（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人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A本驾驶员、B本驾驶员可在非定点机构参训，其他专业必须在定点培训机构参训）为维护您本人的权益，请认真了解相关培训政策，核对下列表格中的内容，并亲自签字确认。

济南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由本人和推荐单位填写）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照片） |
| 家庭住址 |  | | 人员类别 |  | | | |
| 推荐单位 |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 | |
| 培训基本情况（由培训机构填写） | | | | | | |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培训许可证发放机关 | |  | | 培训许可证有效期 | | |  | |
| 学员培训专业是否在培训许可范围 | |  | 学员培训时间 | |  | | | |
| 培训机构联系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 | | | | | |
| 定点培训机构代领培训补贴协议书 | | | | | | | | |
|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学员培训结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初次取得职业资格鉴定证书的），由定点培训机构代为申领。  学员签字（手印）： 定点培训机构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个人申领补贴银行账号（签订代领补贴协议书的不填）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帐户姓名 | 本人签字（手印） |  |
|  |  |